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戴東行先生 (主席)

莫偉賢先生

黃潤權博士

張生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志敏先生

許良偉先生

王喆先生

華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近年，本公司一直探索人口老化帶來之機遇，而本公司相信，健康行業具有可觀之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拓展健康業務將會改善本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像，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並行外文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英文及並行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鑑)，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柴志敏先生、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